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張弘諺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00017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核定名冊、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未獲推薦者操作畫面、核定補助者操作畫面

主旨：檢送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乙份，請查照轉知所屬學生。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10 年 6 月 17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35284A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本補助案之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 三、科技部已建置學生線上查閱審查意見功能，申請學生得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點選「執行中計畫」（核定補助者）/「歷年計畫查詢」（未獲推薦者）項下之計畫名稱後，再點選「瀏覽申請案審查意見表」即可查閱審查意見（如附件四、五）。
- 四、執行旨揭計畫時，務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請速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俾便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科技部同意辦理註銷或終止計畫。
 - 1、計畫執行期間，學生如因畢業、退學、休學等情形

，致其資格不符合前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無法執行研究計畫者。

2、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者。

五、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 8 個月。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仟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仟元，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造冊。

六、請獲補助學生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科技部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對象。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科技部頒發研究創作獎，並頒發學生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以及指導教授獎牌一座，以資表揚。

正本：翁久幸、廖峻鋒、許琇娟、劉昭麟、張家銘、沈錕坤、班榮超、羅麗君、鄭光明、朴星俊、謝佩璇、杜雨儒、姜國輝、簡士鎰、林怡伶、宋韻珊、古孟玄、簡睿哲、陳致宏、游琇婷、郭建志、陳明進、岳夢蘭、林士貴、孫蒨如、陳婉真、廖瑞銘、蔡介立、吳易道、林宏明、周志煌、廖棟樑、鄭雯馨、黃厚銘、陳憶寧、馮建三、陳榮政、黃琴唐、王曉丹、傅玲靜、陳俊元、沈宗倫、李聖傑、楊雲驊、戴瑀如、劉明生、劉宏恩、黃程貫、張其賢、傅凱若、張鎧如、陳敦源、黃東益、陳秉達、蘇卓馨、林超琦、陳奉瑤、甯方璽、張元晨、連賢明、洪福聲、蕭明福、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統計學系、資訊科學系、應用數學系、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中國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心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金融學系、教育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新聞學系、廣告學系、政治學系、地政學系、外交學系、陳鎮洲、經濟學系、財政學系

副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創新國際學院、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明政